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嘉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嘉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曾嘉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26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件經檢察官何國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 權 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2號

22 被 告 曾嘉明 男 46歲（民國67年11月11日生）

23 籍設新北○○○○○○○○

24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8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曾嘉明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時10分許起至同日2時許止，
30 在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某處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31 交通工具，仍於同4日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00號18樓居
02 所。嗣於同日4時5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1段與南
03 雅西路1段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
04 同日4時5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
05 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嘉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9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違反公共危險罪當事人
10 酒精測定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
11 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
13 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何 國 彬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 記 官 蔡 嘉 文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